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1)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無論有否修訂)通過該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上行使本人／吾等投票權+ _____股,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並填上該代表之全名。

+ 如無填上數字,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如兩欄內皆無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普通事項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干曉勁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梁乃洲先生為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註五) _____

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受委任代表超過一位,股東須指定每位代表之投票權百分比。
3.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股東,其中任何一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位該等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九零一至九零三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有限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